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济堂"或"公司")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 (2022 司冻 0127-1 号)及北京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(2021)京74民初1347号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- 1、冻结机关: 北京金融法院
- 2、被冻结人: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 3、冻结股份数量: 115,000,000 股(无限售流通股,轮候冻结),冻结股份 合计占同济堂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.10%,占公司总股本的7.99%。
 - 4、冻结起始和终止日: 36 个月,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系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与同济堂控股的经济纠纷, 本次轮候冻结系保全需要,双方仍在协商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,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直 接影响。同济堂控股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官,争取尽快达成一 致意见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

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(2022司冻0127-1号);
- 2、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((2021)京74 民初1347号)。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